

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前 成立的 公司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 有关事项 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为明确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。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对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的，应当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在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》中填报调整事项。企业应当将调整事项的理由、金额、计算过程等资料留存备查，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表《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》中填报。

二、关于亏损弥补事项。企业 2017 年度发生亏损的，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在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》中填报。企业 2017 年度发生亏损，且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）规定的亏损弥补条件的，可以在以后年度结转弥补。企业应当将亏损弥补的资料留存备查，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表《弥补亏损明细表》中填报。

三、关于资产损失扣除事项。企业 2017 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，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在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》中填报。企业应当将资产损失扣除的资料留存备查，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表《资产损失扣除明细表》中填报。

四、关于其他事项。企业 2017 年度发生的其他事项，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在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》中填报。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